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9,238,407.43	927,181,121.39	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52,284.74	7,528,991.34	6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34,753.93	10,110,473.65	37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71,614.06	30,746,959.87	28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0.28%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3,063,361.34	5,422,130,972.38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8,995,183.65	2,908,556,398.91	2.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37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7,81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99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0,41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585.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3,731.31	

合计	10,317,530.8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3%	465,296,37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68,480,000	126,36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9.27%	104,171,900	78,128,925	质押	63,450,000
王宇萍	境内自然人	2.71%	30,410,000			
张建均	境内自然人	1.75%	19,629,144			
吴玉姐	境内自然人	1.57%	17,594,928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11,232,130	8,424,09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8,826,480			
庄清雅	境内自然人	0.77%	8,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人民币普通股	465,296,370			

卢彩芬	4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20,000
王宇萍	30,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10,000
张炜	26,042,975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975
张建均	19,629,144	人民币普通股	19,629,144
吴玉姐	17,594,928	人民币普通股	17,594,928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480	人民币普通股	8,826,480
庄清雅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
郑焯	5,3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妻。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长86.74%，主要是套期工具PVC期货远期价格上涨导致持仓浮盈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167.07%，主要是增加树脂原料储备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下降45.37%，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74.09%，主要暂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31.26%，主要是发放年度奖金所致。

预计负债比年初增加705.63万元，主要是计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比年初增长47.41%，主要是本期购置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继续享受一次性扣除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比年初增长80.59%，主要是套期工具PVC期货本期未持仓浮盈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6.63%，主要是占用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利息费用同比下降34.18%，主要是占用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86.04%，主要是同期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213.67%，主要是收到社保方面的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67.45%，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毛利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78.96%，主要是同期母公司一幢仓库未到期报废产生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47.31%，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毛利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122.30%，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净利润同比增长672.38%，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毛利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86.29%，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大于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2.96%，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与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小于同期

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339.73%，主要是银行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	其他承诺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	2011年01	长期	严格遵守

	团有限公司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月 25 日		承诺
	张建均;卢彩芬;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卢彩芬;张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0.00	0.00	2,690,000.00	63,100,000.00	0.00	0.00	155,932,075.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0.00	2,690,000.00	63,100,000.00	0.00	0.00	155,932,075.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2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002641 永高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19022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